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一)資格限制：申請者須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申請程序：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參加甄選。
 - (三)繳交資料：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乙份。
 - (四)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
- 三、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四、本系成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甄選事宜。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五、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副教授兼
應用外語系主任 王瀚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